

舊藏書上

古自古



帖  
歷代  
珍品  
碑

卷之二

總作一

總作一

字形寫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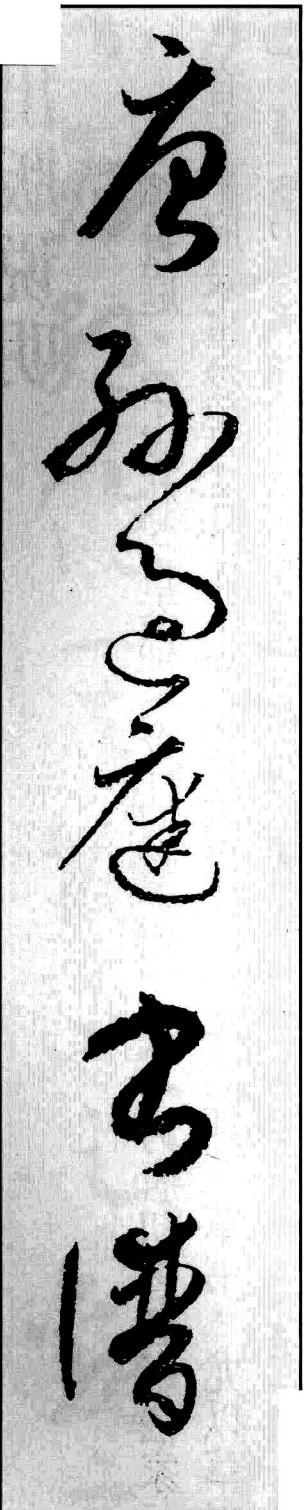
字形寫底

# 唐孙过庭书谱

卷之二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历代碑帖珍品

上海人氏美術出版社

**历代碑帖珍品—唐孙过庭书谱**

责任编辑 黄淳 方尧明 封面设计 霍小旦

技术编辑 徐乔其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长乐路672弄33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市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16 印张: 4

2003年6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7-5322-3529-7/J · 3291

定价: 16元

書譜卷上，吳郡孫過庭撰  
義之云：『頃尋諸名書，鍾、張信爲

夫自古之善書者，漢、魏有鍾、  
絕倫，其餘不足觀。』

張之絕，晉末稱二王之妙。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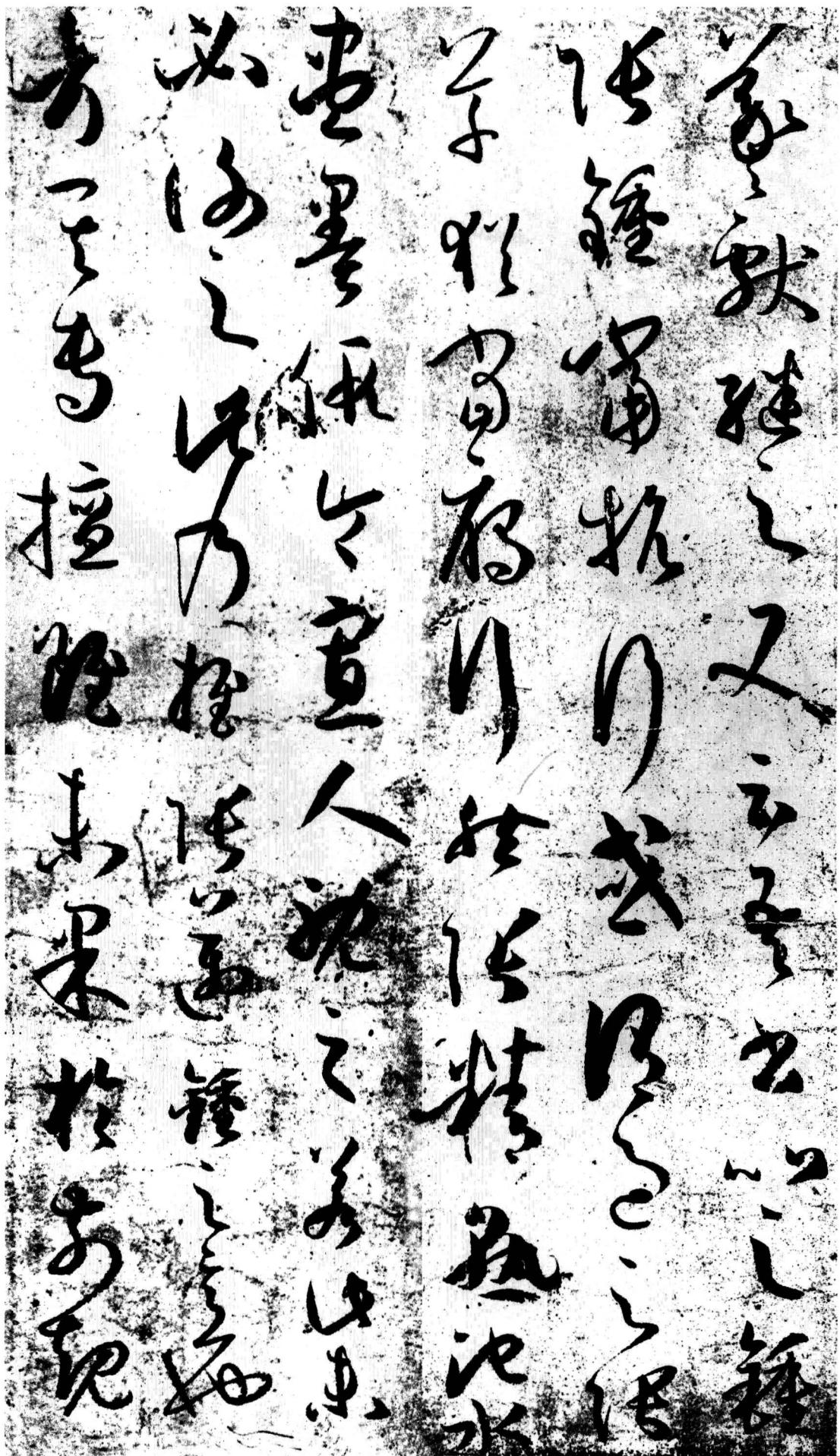
羲、羲、張（信爲絕倫，其餘不足觀）云沒，而



羲、獻繼之。又云：『吾書比之鍾、張：鍾當抗行，或謂過之。張盡墨，假令寡人耽之若此，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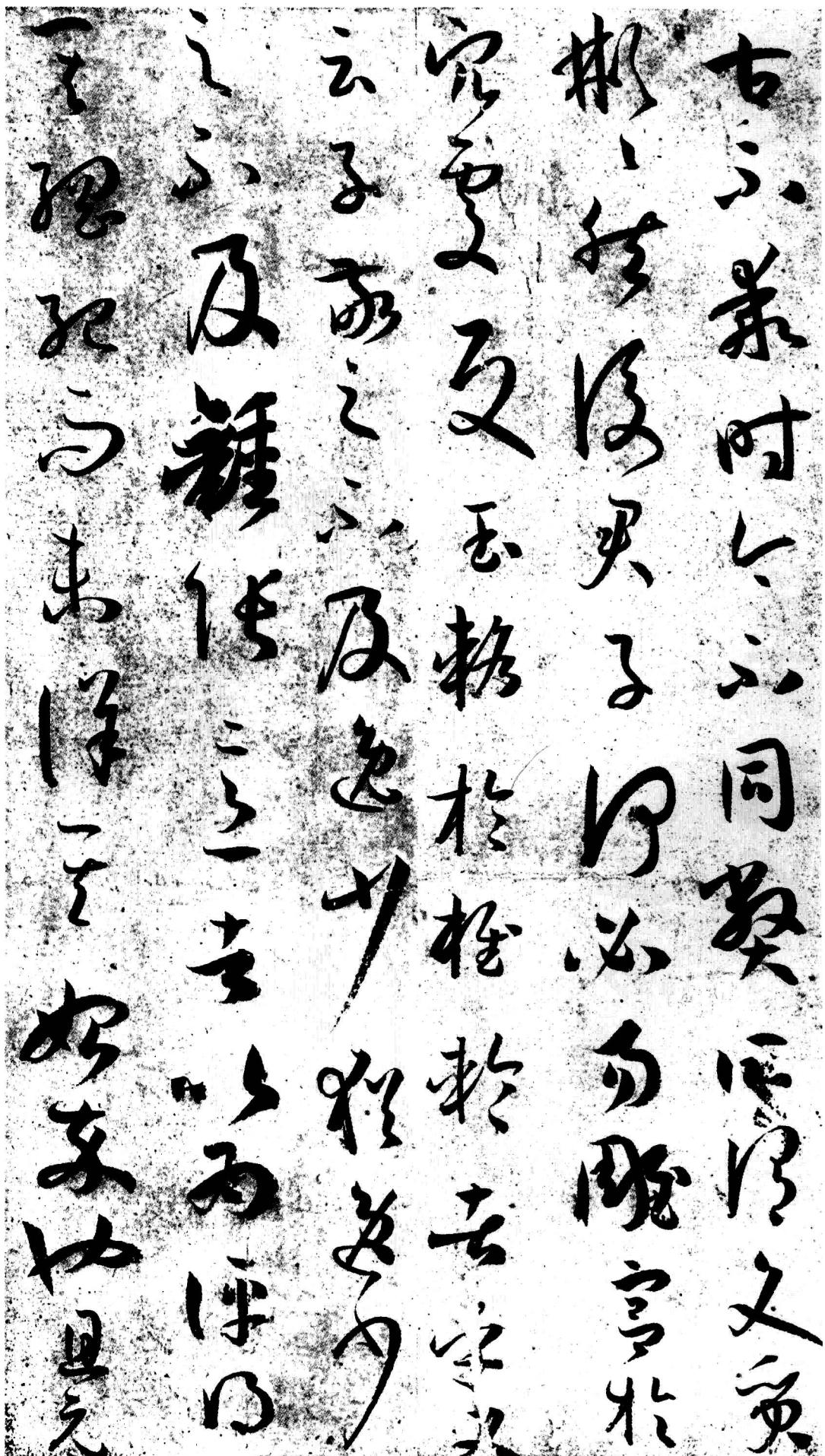
必謝之。』此乃推張邁鍾之意也。

草猶當厲行，然張精熟，池水考其專擅，雖未果於前規；



摭以兼通，故無慙於即事。評者云：『彼之四賢，古今特絕；而今適以記言；而淳醨一遷，質文三變，馳騁沿革，物理當然。』貴能不逮古，古質而今妍。』夫質以代興，妍因俗易。雖書契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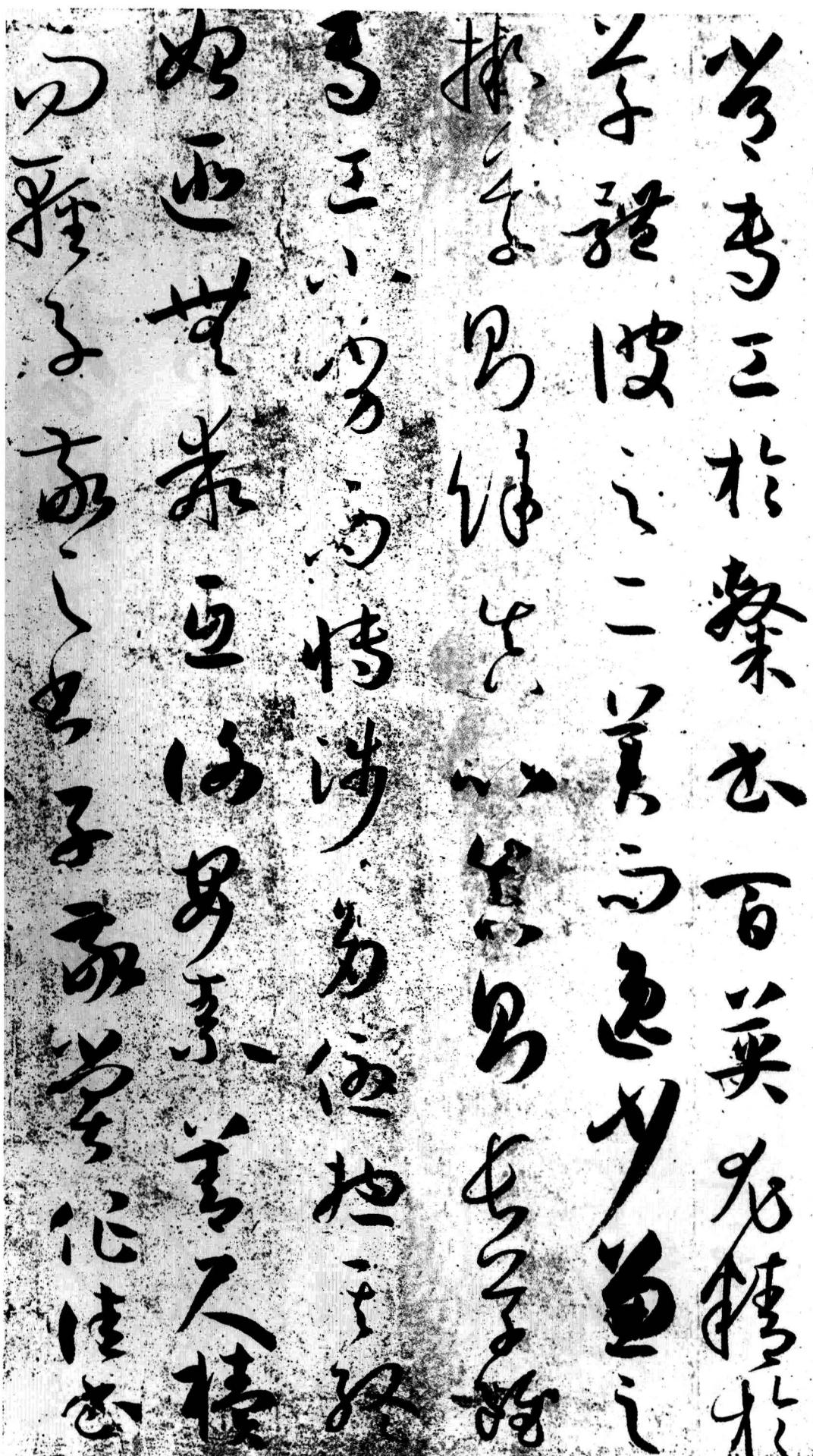
古不乖時，今不同弊，所謂『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何必易雕宮於穴處，反玉輶於椎輪者乎！又云『子敬之不及逸少，猶逸少之不及鍾、張。』意者以爲評得其綱紀，而未詳其始卒也。且元



常專工於隸書，百英尤精於  
專工小劣，而博涉多優，攬其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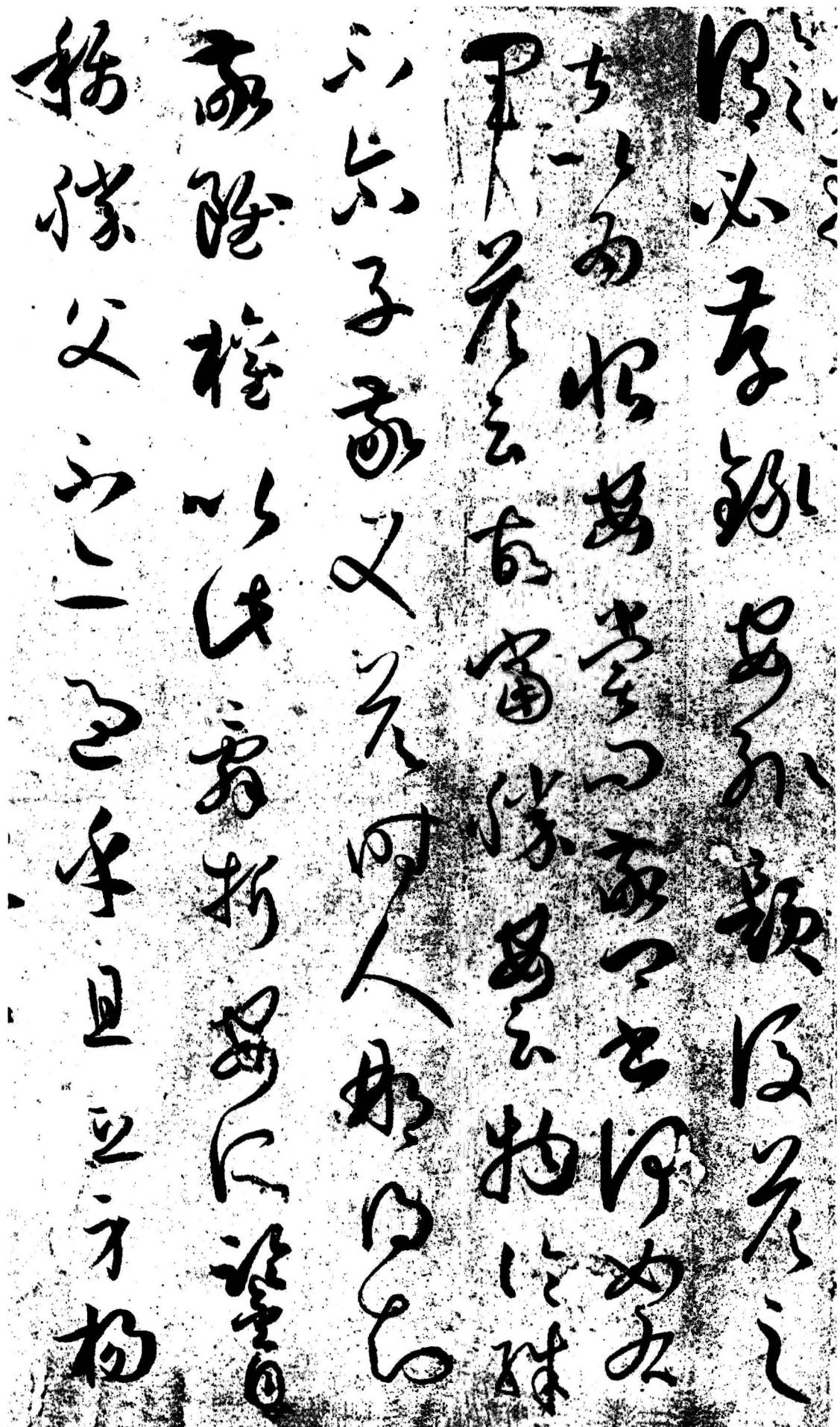
草體；彼之二美，而逸少兼之；  
始，匪無乖互。謝安素善尺牘，

擬草則餘真，比真則長草，雖  
而輕子敬之書。子敬嘗作佳書



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爲恨。安嘗問敬：『卿書何如右軍？』答云：『故當勝。』安云：『物論殊不爾。』子敬又答：『時人那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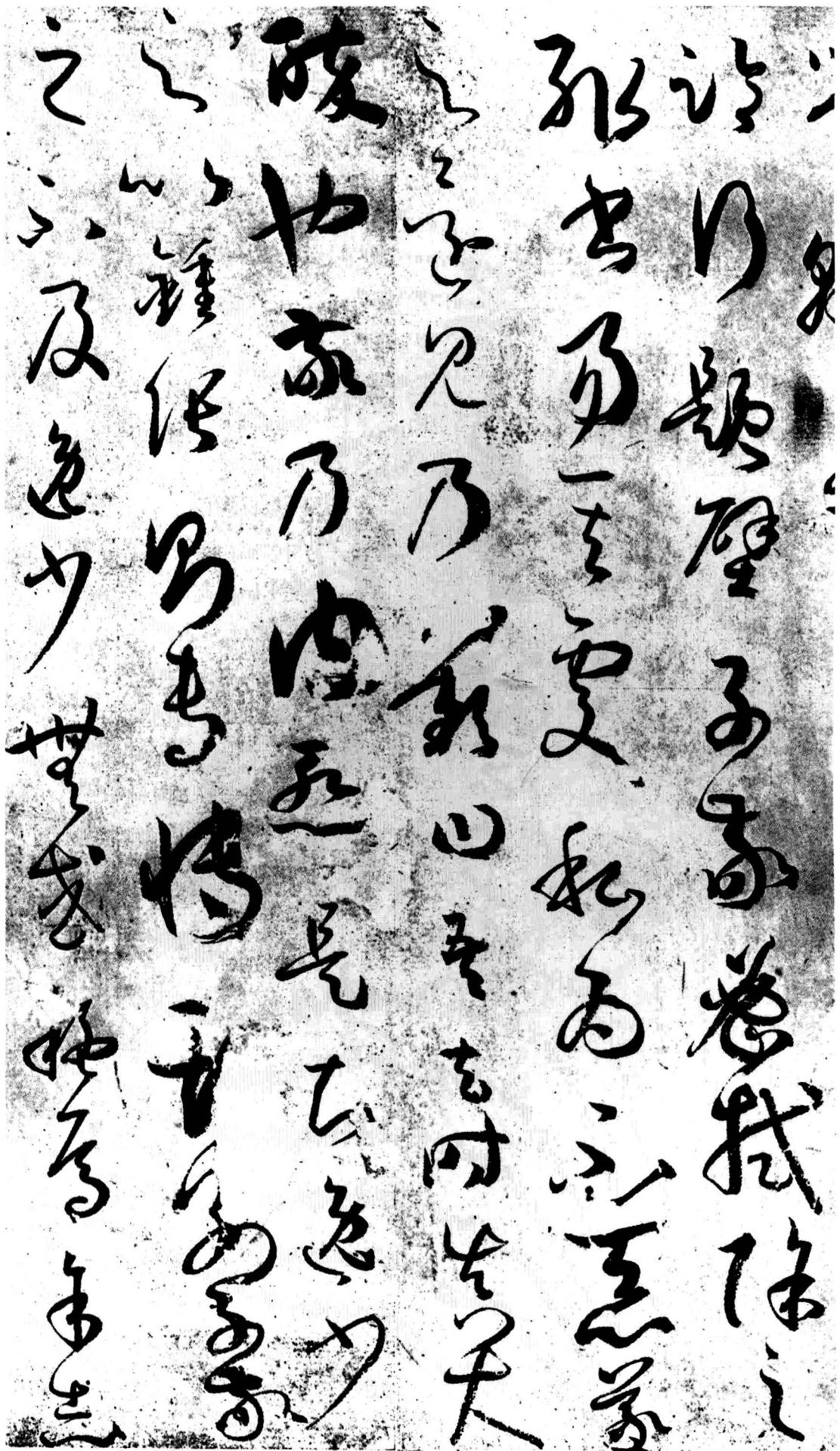
敬雖權以此辭，折安所鑒，自稱勝父，不亦過乎！且立身揚



名，事資尊顯，勝母之里，曾  
實恐未克箕裘。况乃假參不入。以子敬之豪翰，紹右軍之筆札，雖復粗傳楷則，  
託神仙，恥崇家範，以斯成學，孰愈面牆！後羲之往都，

臨行題壁。子敬密拭除之，醉也。』敬乃內慙。是知逸少

輒書易其處，私爲不惡。羲之還見，乃歎曰：『吾去時真大  
之比鍾、張，則專博斯別；子敬之不及逸少，無或疑焉。余志



之子乃以鵠  
至時、注筆之  
五指、兼以之  
時通、一紀、遂  
名於池、之生、家  
君、其名、計  
也。游、之、景  
有、高、僅、不、之、奇  
鴻、飛、獸、駭、之、資  
[姿]、鸞、舞、蛇、驚

學之年，留心翰墨，味鍾、張之餘，烈，挹羲、獻之前規，極慮專精，露之異，奔雷墜石之奇，鴻飛獸駭之資，鷺舞蛇驚

之態，絕岸頽峯之勢，臨危  
則山安；纖纖乎似初月之出

據槁之形；或重若崩雲，或  
天崖，落落乎猶衆星之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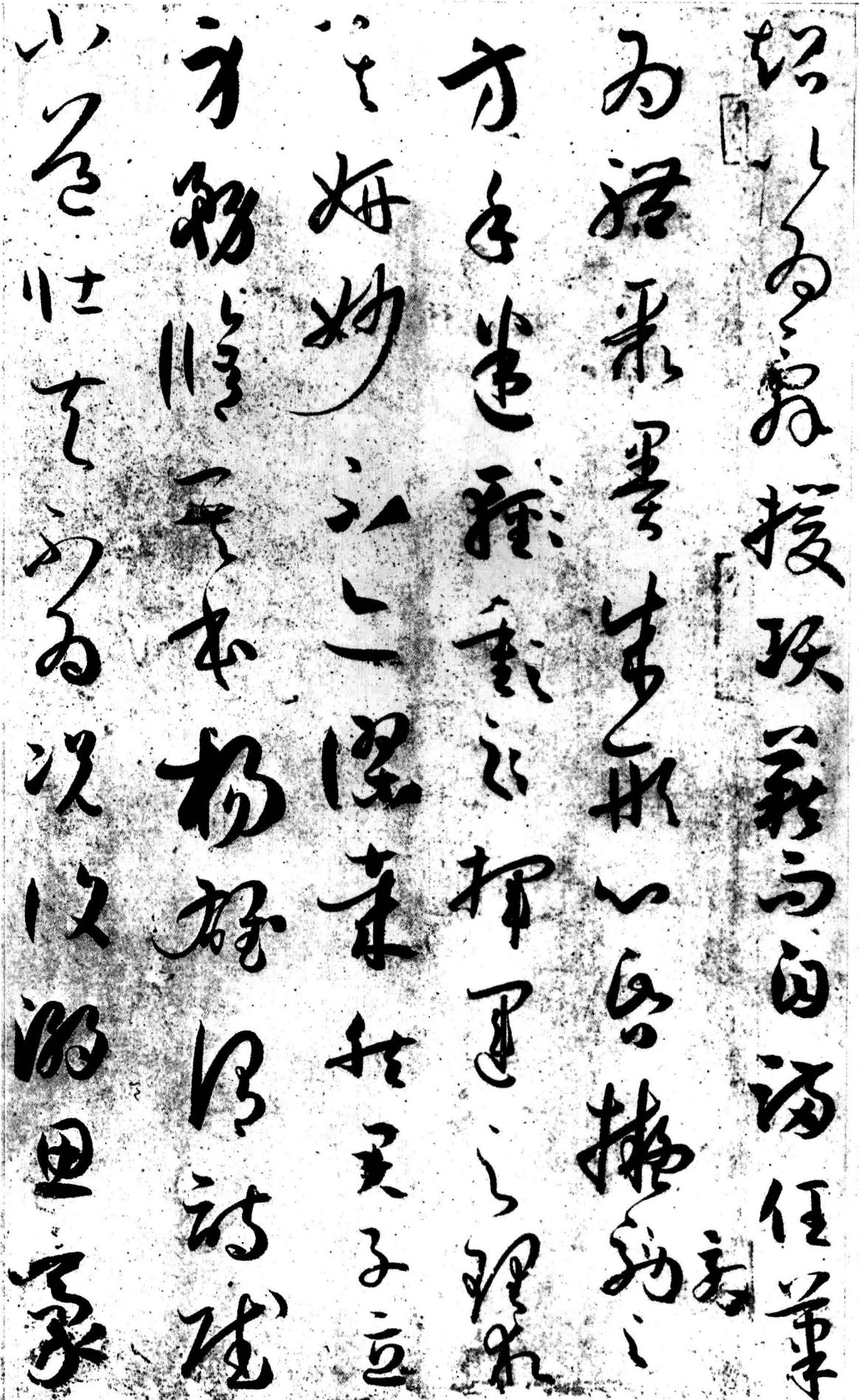
輕如蟬翼；導之則泉注，頓之  
漢；同自然之妙有，非力運之

之堅，殆參互之勢於之。  
被拂之形者，一重又一重矣。  
雖如峰巒之聚，以山爲山也。  
而山也，磽也，呼也，以初因之也。  
至若山之底，半也，不以初因之也。  
惟同圓也之妙，予以半也，不以初因之也。

行一筆而盡三體  
手雙暢物猶之空  
一點一毫之妙於此  
點二內擇而擇於象  
橫其筆直其意以成  
乃以中為之字爲之  
俯窺尺牘，俯習寸陰；引班  
仰观入棲，俯習晝夜。故能得其  
能成；信可謂智巧兼優，心  
點之內，殊艱挫於豪芒。况云  
積其點畫，乃成其字；曾不

超以爲辭，援項籍而自滿；任筆其妍妙，不亦謬哉！然君子立

爲體，聚墨成形；心昏擬（効）效之身，務脩其本，揚雄謂詩賦小道，壯夫不爲；况復溺思豪



魏晉書猶矣也古清神焉  
形標坐隱之名之久至三  
經猶妙於神一以爲之言禮  
至若妙於神仙則拒世之因  
士而游於方萬象渺以妙

釐，淪精翰墨者也。夫潛神對弈，  
樂，妙擬神仙，猶挺埴之罔窮，

猶標坐隱之名；樂志垂綸，尚  
與工鑪而並運。好異尚奇之

士，覩體勢之多方；窮微測妙

之夫，得推移之奧蹟。著述  
賢達之兼善者矣。存精寓

賞，豈徒然與。（然消息多方性

情不一乍剛柔以合體或勞）

者假其糟粕，藻鑒者挹其

菁華，固義理之會歸，信

之也。因循以自休，一念輕忽之滯，誰無一失。  
善之無固，義理之未及，人之失之，  
失之重之，重之又失之，方能知之。  
莫要以爲已足，方樹之，方知其非。  
懷之一，以爲可乘之，方知其害。